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164號

上訴人

即原告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64號確認婚姻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駁回關於請求被上訴人移轉新北市○○段○○區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62/400000暨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00樓之0房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然未繳納上訴費用。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因移轉不動產所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260,000元，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即為4,260,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013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徐嘉吟